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55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
(A09000000E_112005555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555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555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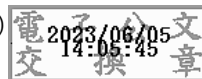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
認可收費標準」案，如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於本(112)年6
月12日(星期一)前提供該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6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3121號函
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

靜宜大學



1129006561 112/06/05